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逾期未收回事项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中武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公告》，发行人财务资助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概述

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武夷”）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诚”）持有扬州武夷 49% 股权。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扬州武夷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归集资金，扬州武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发行人及北京顺诚签订借款合同，其中借款给发行人 2,040 万元，借款给北京顺诚 1,96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顺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2020-150 和 2020-155）。

根据扬州武夷与北京顺诚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此次财务资助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届满，扬州武夷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向北京顺诚发出《还款提醒函》和《催告函》，要求北京顺诚限期归还本息，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二、财务资助逾期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顺诚累计已还款 700 万元，尚余本金 1,2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未还。北京顺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扬州武夷出具《承诺书》确认了上述欠款情况，同时承诺将根据扬州武夷的实际资金需求按股权比例归还借款。

目前扬州武夷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正在进行项目清算相关事宜，股东双方系按股权比例归集资金，根据扬州武夷的财务状况，该项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

三、发行人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12,071.43 万元（包含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5,535 万元（包含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其中 4,275 万元财务资助尚未到期，详见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0-164）；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金额 1,260 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中武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事项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